附件3：

吴中区建筑起重机械企业安全生产动态

考核表

单位名称： 考核日期：

|  |
| --- |
| **（满100分）** |
| **序号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扣分办法** | **扣分** | **扣分原因** |
| 1 | 发生事故情况 | 在我省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的，且被认定对事故负有相关责任的，一次扣30分。 |  |  |
| 2 | 通报情况 | 在部、省、市各项检查中被通报警示的一次扣30分；被区住建局开展的日常及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警示的，一次扣20分。 |  |  |
| 3 | 社会影响方面 | 对拖欠工人工资的事件处理态度不积极、措施不力，引发多人集访、越级上访事件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，一次扣20分。 |  |  |
| 4 | 行政处罚情况 | 在我局开展的日常及专项检查中被通报批评或受行政处罚的，一次扣20分。 |  |  |
| 5 | 设备备案情况 | 在进行资质核验、产权入库、安拆告知、使用登记等备案时，提供虚假资料的，一次扣20分。 |  |  |
| 6 | 第三方检查情况 | 每个轮次的第三方安全检查中，企业安全综合分值塔吊单位低于70分、电梯单位低于80分的，一次扣15分。 |  |  |
| 7 | 日常抽查 | 在日常抽查中，设备因安装质量及维保不到位造成结构件、安全保护装置等出现问题被停机的，一次扣10分。 |  |  |
| 同一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满足以上多项扣分办法的，以扣分分值较多的为准，不再累计扣分。 |
| **得分**： |

考核人（签字）： 被考核单位（签字或盖章）：